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4〕24 号

济宁市钠鑫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8050931348E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鱼山街道张翟庄村金兴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美英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信阳市鸡公山超限检测站对你单位所属豪沃牌 ZZ4257V324GE1，车牌号码鲁 H258Q3 的车辆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车牌号码鲁 H258Q3 的车辆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鲁 H258Q3 机动车所有人物理加装螺丝垫高温传感器，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济宁市钠鑫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济宁市钠鑫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2.被委托人张国腾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授权委托书 1 份 1 页，证明：被委托人张国腾的身份，委托代理权限和被委托人代理资格；

3.鲁 H258Q3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该公

司鲁 H258Q3 车辆具有完善的相关手续；

4.2024 年 11 月 18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2 页，现场勘察照片 3 份 3 页，证明：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相关车辆的违法事实；

5.2024 年 11 月 18 日对该公司授权委托人刘国芳《调查询问笔录》1 份 4 页，证明：该公司所属的鲁 H258Q3 重型柴油货车存在物理加装垫高温传感器的违法行为；

6.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2 页，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合法性。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1 月 2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4〕48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拆除 SCR 系统温度传感器加装的垫高螺母，达标排放污染物。

2024 年 11 月 2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停止了违法行为，拆除了 SCR 系统温度传感器加装的垫高螺母，达标排放污染物。

2024 年 12 月 2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00 环罚告字〔2024〕29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APP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